

东莞勤上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式,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第一-11、2-5项为公司使用存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账号为8114801015800106630。

(一)风险提示 1.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所购理财产品出现减值风险的,及时采取赎回或处置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适用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含赎回理财产品事项)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式,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

注:1、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限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告董事、副总经理徐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胡德元先生和财务总监李金南女士计划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200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元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胡德元先生和财务总监李金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徐德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胡德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李金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其他方式是指公司上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按减持减持期间区间统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数量:徐德元先生减持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胡德元先生减持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李金南女士减持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

(三)减持价格:徐德元先生减持均价为28.90元/股,减持金额为357.20万元;胡德元先生减持均价为29.15元/股,减持金额为476.71万元;李金南女士减持均价为29.25元/股,减持金额为254.70万元。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五)是否超额减持: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投票或电子方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传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7,113万元至48,613万元,同比减少21.7%至22.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0,823万元至52,323万元,同比减少72.27%至74.0%。

3.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以下简称“隔离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2023年度隔离防护用品销量下降,对销售收入、利润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公司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隔离防护用品存货、生产设备等进行减值测试,对隔离防护用品存货及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7,113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69.17%至71.3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0,823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72.27%至74.0%。

3.本次业绩预减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233万元。

(二)每股收益:2.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至4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7%至33.20%,主要系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隔离防护用品销量大幅下滑,对营业收入、利润带来较大负面影响;而公司于2023年持续推进渠道、供应链优化、品牌影响力、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提升,2023年公司隔离防护用品后的收入及毛利率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预计2023年度隔离防护用品及期后隔离防护用品的收入及相应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注:上表中毛利=相应产品收入*相应产品毛利率。

2.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一季度,公共卫生事件向常态化防控,隔离防护用品需求激增,短期内保供需求迫切。公司作为国内隔离防护用品主要制造商,快速组织大规模生产,保障医疗和社会需求,后续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需求大幅减少,且市场端竞争加剧,其中,隔离防护用品的防疫、隔离衣、防护服、口罩、隔离鞋套及抗原检测试剂盒等品类,因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强度密切相关,2023年度市场需求和公司销售面临下降,2023年下半年实现销售不足1亿元。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隔离防护用品存货、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以上隔离防护用品存货及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合计计提金额为1.70亿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约1.70亿元。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公司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投票或电子方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传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公告编号:2024-014 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售条件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该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将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回售期内将持有的福蓉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次可转债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可转债持有人应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利。

其中:“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C”: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D”:指回售日期,即从上一付息日自起至本付息年度回售日止的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回售价格为票面金额的1.03%,计算天数为195天(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利息=100.00*3.0%/195*365=0.1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申报的提示 “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期限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

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申报。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按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的“福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28-82525381 邮箱:zhongqun@cfck.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15 “福蓉转债”回售期停止转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停转提示:适用 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触发了“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本公司的有关债券停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股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Lists securities and their trading status.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触发了“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回售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福蓉转债”将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但可以继续交易),并于2024年2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西藏旅游股份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西藏旅游业务发展的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不低于226.97万股(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300万股(总股本的1.32%)。

4.增持价格: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市场走势适时增持。

5.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自动存取款机(CRS)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ECOM-2023-BD02-0927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自动存取款机(CRS)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ECOM-2023-BD02-0927

3.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新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中标候选人:威海新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合作,夯实了鑫鑫科技在金融科技业务领域的积累,表明鑫鑫科技的产品和服务不断赢得市场客户的认可,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进一步夯实了鑫鑫科技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交付将为公司金融业务开拓提供重要支撑。

鑫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备案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公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备案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证书编号:GR202335003219,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华康药业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华康药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是对华康药业技术创新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也是华康药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再次肯定,将进一步增强华康药业的竞争力,提升华康药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华康药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7,113万元至48,613万元,同比减少21.7%至22.7%。